

证券代码:600589 证券简称:大位科技 公告编号:2026-009

大位数据科技(广东)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大位数据科技(广东)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于2026年2月11日和2月12日连续两个交易日收盘价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
- 截至2026年2月11日,公司所属行业分类“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对应的最新行业流动性市盈率46.83倍,市净率3.82倍。公司最新滚动市盈率为428.01倍,最新市净率为26.30倍,相关估值数据偏离同行业水平,偏离市场趋势,后续存在快速下跌风险。
- 公司目前生产经营正常,主营业务未发生重大变化,主要为通过出租标准化机房,为客户提供带租宽租、机柜租用、IP地址租用等服务。截至2025年9月30日,公司前三季度营业收入31,310.29万元,其中:机柜租赁服务收入24,640.34万元,带宽及IP地址业务收入2,966.57万元。截至三季度末资产负债率为76.41%,同比增长10.52个百分点。公司预计2025年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2,500万元至-1,250万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为-13,000万元至-8,000万元,主营业务仍处于持续亏损状态。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公司经营风险。

● 公司近期关注到部分媒体报道公司涉及算力租赁概念,公司自2024年通过自采和租赁服务器及芯片,向十余名客户提供租赁服务,前三季度收入1,123.20万元(自采占比52.46%,租赁占比47.54%),占营业收入的比例为3.59%,相关业务对公司业绩影响较小。公司张北数据中心项目前期于2025年10月份完工并交付,2025年收入贡献较小,该项目主要为为客户提供定制化标准机房环境,可用机架和区域以及配套设备设施等资源,与现有主营业务模式相同,不涉及算力租赁业务。

● 近期公司股票价格严重脱离公司基本面情况,存在市场情绪过热、非理性炒作风险,不排除股票价格存在短期快速回落的风险,投资者参与交易可能面临较大风险。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公司股票于2026年2月11日和2月12日连续两个交易日内收盘价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一)生产经营情况
公司目前生产经营正常,主营业务未发生重大变化,主要为通过出租标准化机房,为客户提供带租宽租、机柜租用、IP地址租用等服务,外部市场环境、行业政策亦未发生重大变化。

截至2025年9月30日,公司前三季度营业收入31,310.29万元,其中:机柜租赁服务收入24,640.34万元,带宽及IP地址业务收入2,966.57万元。截至三季度末资产负债率为76.41%,同比增长10.52个百分点。

公司于2026年1月31日披露了《2025年年度业绩预告》,预计2025年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2,500万元至-1,250万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为-13,000万元至-8,000万元。公司主营业务净利润扣非后仍然亏损,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二)重大事项进展情况

经公司自查并问询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截至本公告披露日,确认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影响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重大事项,包括但不限于重大资产重组、股份发行、重大交易类事项、业务重组、股份回购、股权激励、破产重整、重大业务合作、引进战略投资者等重大事项。

(三)媒体报道、市场传闻、热点概念情况

公司近期关注到部分媒体报道公司涉及算力租赁概念,公司自2024年通过自采和租赁服务器及芯片,向十余名客户提供租赁服务,前三季度收入1,123.20万元(自采占比52.46%,租赁占比47.54%),占营业收入的比例为3.59%,相关业务对公司业绩影响较小。公司张北数据中心项目前期于2025年10月份完工并交付,2025年收入贡献较小,该项目主要为为客户提供定制化标准机房环境,可用机架和区域以及配套设备设施等资源,与现有主营业务模式相同,不涉及算力租赁业务。

(四)其他股价敏感信息

经核实,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在公司本次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未买卖公司股票。

三、相关风险提示

(一)二级市场交易风险

公司股票于2026年2月11日和2月12日连续2个交易日日内收盘价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触及异动,截至2026年2月11日,公司所属行业分类“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对应的最新行业流动性市盈率46.83倍,市净率3.82倍。公司最新滚动市盈率为428.01倍,最新市净率为26.30倍,相关估值数据偏离同行业水平,偏离市场趋势,后续存在快速下跌风险。

近期公司股票价格严重脱离公司基本面情况,存在市场情绪过热、非理性炒作风险,不排除股票价格存在短期快速回落的风险,投资者参与交易可能面临较大风险。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二)公司主营业务发生重大变化

经自查,公司目前经营情况正常,主营业务未发生重大变化,外部市场环境、行业政策亦未发生重大变化。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四、郑重声明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除前述涉及的已披露事项外,本公司没有任何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定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等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公司选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有关信息以公司在上述选定媒体披露的内容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大位数据科技(广东)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2月13日

证券代码:603007 证券简称:*ST花王 公告编号:2026-014

丹阳顺景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公司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的第三次风险提示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丹阳顺景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4月30日披露了《关于实施退市风险警示暨临时停牌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62),因公司2024年度利润总额、净利润、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为负,且扣除与主营业务无关的业务收入和不具备商业实质的收入后的营业收入低于3亿元,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公司股票已于2025年5月6日被上海证券交易所实施退市风险警示。根据《上市规则》第9.3.1条的相关规定,若公司经营审计的2025年度相关财务指标再次触及规定的财务类强制退市情形的,上海证券交易所将决定终止上市股票并予交易,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 根据《上市规则》第9.3.6条相关规定,公司应当在其股票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当日的会计年度结束后1个月内,披露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的风险警示公告,并在首次风险提示公告披露后至年度报告披露前,每10个交易日披露一次风险提示公告。本次公告为第三次风险提示公告。
- 经财务部门初步测算,公司预计2025年年度营业收入为38,000.00万元至43,000.00万元,扣除与主营业务无关的业务收入和不具备商业实质的收入后的营业收入为36,000.00万元至41,000.00万元;预计2025年末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为26,000.00万元至35,500.00万元。若公司经营审计的2025年度相关财务指标满足《上市规则》第9.3.7条的相关规定,公司将将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并披露《2025年年度报告》后及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撤销对公司股票实施的退市风险警示。鉴于目前公司《2025年年度报告》尚未披露,且公司申请撤销对公司股票实施的退市风险警示尚需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同意,能否撤销退市风险警示尚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可能终止上市的原因

根据立信中联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审计报告》(立信中联审字[2025]JD-0865号),公司2024年年度实现利润总额-81,743.30万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81,331.23万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36,430.7万元;2024年度实现营业收入9,164.08万元,扣除与主营业务无关的业务收入和不具备商业实质的收入后的营业收入8,840.41万元,触及《上市规则》第9.3.2条第一款第(一)项规定的退市风险警示情形,公司股票已于2025年5月6日起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

具体事项详见公司于2025年4月30日、2025年6月4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关于实施退市风险警示暨临时停牌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62)、《关于继续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83)。

根据《上市规则》第9.3.1条的相关规定,“上市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财务会计报告相关财务指标触及本节规定的财务类强制退市情形的,本所对其股票实施退市风

险警示。上市公司在最近连续两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财务会计报告相关财务指标触及本节规定的财务类强制退市情形的,本所决定终止其股票上市。”若公司经营审计的2025年度相关财务指标再次触及规定的财务类强制退市情形的,上海证券交易所将决定终止公司股票上市交易,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二、历次终止上市风险提示公告的披露情况

根据《上市规则》第9.3.6条的相关规定,“上市公司股票因第9.3.2条第一款第(一)项至第(三)项所述情形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的,公司应当在其股票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当日的会计年度结束后1个月内,披露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的风险警示公告,并在首次风险提示公告披露后至年度报告披露前,每10个交易日披露一次风险提示公告。”

公司已分别于2026年1月16日、2026年1月3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关于公司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的风险警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6-006)、《关于公司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的第二次风险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6-010)。本次公告为第三次风险提示公告,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三、其他事项

风险提示期初步测算,公司预计2025年年度营业收入为38,000.00万元至43,000.00万元,扣除与主营业务无关的业务收入和不具备商业实质的收入后的营业收入为36,000.00万元至41,000.00万元;预计2025年末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为26,000.00万元至35,500.00万元。前述上述预计数据仅为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测算数据,未经年审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具体财务数据及相关信息以公司正式披露的《2025年年度报告》为准。公司已就业绩预告编制与年审会计师事务所进行沟通,公司与年审会计师事务所存在某些方面不存在重大分歧。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2025年年度报告的编制及审计工作正在积极进行中。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1月16日、2026年2月12日分别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2025年年度业绩预告》(公告编号:2026-006)、《关于2025年年度报告编制及审计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12)。

若公司经营审计的2025年度相关财务指标满足《上市规则》第9.3.7条的相关规定,公司将将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并披露《2025年年度报告》后及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撤销对公司股票实施的退市风险警示。鉴于目前公司《2025年年度报告》尚未披露,且公司申请对公司股票实施的撤销退市风险警示尚需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同意,能否撤销退市风险警示尚存在不确定性。

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公司相关信息均应在上述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丹阳顺景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2月13日

证券代码:600764 股票简称:中国海防 编号:临2026-004

中国船舶重工集团海洋防务与信息对抗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四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2026年2月12日,中国船舶重工集团海洋防务与信息对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四十一次会议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及会议材料及时送达全体董事。本次会议由中国董事长陈远阔先生主持,应出席会议董事5名,实际参会董事4名。本次会议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中国船舶重工集团海洋防务与信息对抗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会议经与会董事认真讨论,投票表决,形成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同意陈远阔先生、王松岩先生、马晓民先生、朱宏光先生、夏军成先生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夏鹏先生、郑福捷先生、李成林先生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任期至第十届董事会届满。(简历附后)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次会议已由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事前认可,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津贴的议案》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参考同行业、同地区水平,结合公司实际,拟定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津贴标准如下:

独立董事津贴标准为每人12万元/年(税前)。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审议通过吴群、李平、李成林提名、李平、李成林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六研究委员会成员。
李平、李成林先生,1978年7月出生,中共党员,大学本科学历,工学硕士学位,研究员级高级工程师。曾任中国船舶重工集团第七一六研究所第四研究部主任;中国船舶重工集团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三、审议通过《关于召开公司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授权董事会秘书在本次董事会结束后根据公司安排,另行通知会议召开时间,并向公司全体股东发出股东大会会议通知,在通知中列明会议日期、时间、地点和审议的事项等。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中国船舶重工集团海洋防务与信息对抗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2月13日

姓名	职务	是否独立董事
陈远阔先生	董事长	否
王松岩先生	副董事长	否
马晓民先生	董事	否
朱宏光先生	董事	否
夏军成先生	董事	否
李成林先生	董事	是
郑福捷先生	董事	是
吴群先生	董事	是
李平先生	董事	是

证券代码:003019 证券简称:宸展光电 公告编号:2026-007

宸展光电(厦门)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 股东大会届次: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 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3. 本次会议召集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4. 会议时间:

(1) 网络投票时间:2026年03月19日16:00
(2) 现场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03月19日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03月19日9:15至15:00的任意时间。

5. 会议的召开方式: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

6. 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26年03月13日

7. 出席会议:

(1) 于2026年03月13日(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普通股股东均有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或(授权委托书)附件二)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 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 公司聘请的律师;

4. 根据相关法律规定应当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
8. 会议地点:福建省厦门市集美区杏林南路60号公司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1. 本次股东大会提案摘要表

提案序号	提案名称	提案类型	备注
1	101 关于修改章程暨章程修订稿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2	102 关于向子公司增资并建设海外智能制造基地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注:议案议案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并同意提交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上述议案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2月13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04)、《关于向子公司增资并建设海外智能制造基地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06)。

1. 提案1.01为普通决议议案,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半数以上通过。

2. 根据《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的相关规定,本次股东大会的议案将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行为单独计票及披露。(中小投资者是指持有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单独或合计持有上市公司3%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

三、会议登记等事项

(一) 登记方式:现场登记、通过信函或网络的方式登记
(二) 会议登记时间:2026年3月17日上午09:00-11:30,下午13:30-17:00
(三) 会议登记地点:厦门市集美区杏林南路60号公司会议室

4. 授权委托书:法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出席的,须持有股东账户卡、加盖公章的法人股东的授权委托书原件,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和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出席的,还须持有法定代表人亲自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格式见附件二)和代理人身份证。

2. 自然人股东登记:自然人股东出席的,须持有股东账户卡、持股凭证及本人身份证原件;委托他人出席的,还须持有自然人股东亲自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和代理人身份证。

3. 异地股东可用传真、信函或电子邮件方式登记,不接受电话登记。

4. 网络投票程序:《股东参会登记表》(附件三),以便登记确认。传真及信函应在2026年3月17日17:00前送达公司。来信请注明“股东会”字样。

4. 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地址:厦门市集美区杏林南路60号(邮政编码:361022)
联系人:钟安斌、张玉华
电子邮箱:hr@res-tec.com
联系电话:0692-6681616
传 真:0692-6681066

5. 本次股东大会半天,与会代表食宿及交通费自理。

6.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上,公司将向股东提供网络平台,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一。

五、备查文件

1.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

宸展光电(厦门)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2月13日

附件一: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1. 网络投票的程序
2. 普通股的投票代码与投票简称:投票代码为“363019”,投票简称为“宸展投票”。
3. 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4. 对于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5. 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决相同意见。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以总议案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6. 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7. 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8. 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业务及数据承接机构)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和资料填报等事项,具体的“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 https://wlt.pcninfo.com.cn 规则指引栏目查询。
9. 股东根据获取的投票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s://wlt.pcninfo.com.cn 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操作。

附件二:

宸展光电(厦门)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委托书
兹授权委托 先生/女士/先生/女士本人/本人出席宸展光电(厦门)股份有限公司于2026年3月19日(星期四)召开的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表本人/本人依照以下指示对下列议案投票,签署本次股东大会相关文件。委托人对受托人的表决指示如下: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除累积投票提案外均可投票
101	关于向子公司增资并建设海外智能制造基地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注:1、上述议案,为累积投票提案,委托人对受托人的指示,以在“同意”、“反对”、“弃权”对应打“√”为准,对同一事项不得有两项或两项以上打钩指示。
2、授权委托书的有效期限自授权委托签署之日起至本次股东大会结束止。
3、法人股东由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的,授权委托书应由法定代表人签署并加盖公章和本人印章。
委托人/单位(签名/盖章):
委托人身份证件号码/单位营业执照号码:
受托人/单位/姓名:
委托人/单位股票账号:
委托人/单位持股数:
受托人(签名):
受托人身份证件号码:
委托日期:
附件三:

个人股东姓名/ 拟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姓名	单位股数/法定持股人姓名
陈远阔先生	陈远阔先生
王松岩先生	王松岩先生
马晓民先生	马晓民先生
朱宏光先生	朱宏光先生
夏军成先生	夏军成先生
李成林先生	李成林先生
郑福捷先生	郑福捷先生
吴群先生	吴群先生
李平先生	李平先生

宸展光电(厦门)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参会登记表

个人股东姓名/ 拟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姓名	单位股数/法定持股人姓名	是否累积投票提案	备注
陈远阔先生	陈远阔先生	否	√
王松岩先生	王松岩先生	否	√
马晓民先生	马晓民先生	否	√
朱宏光先生	朱宏光先生	否	√
夏军成先生	夏军成先生	否	√
李成林先生	李成林先生	是	√
郑福捷先生	郑福捷先生	是	√
吴群先生	吴群先生	是	√
李平先生	李平先生	是	√

注:1. 请正楷字填写上述信息(须与股东名册上所载相同)。
2. 填报数据请填写截至股权登记日持股数。
3. 已填妥及签署的参会登记表,应于2026年3月17日17:00之前送达。(传真(0592-6681066)、信函或电子邮件(IR@res-tec.com)方式到公司,不接受电话登记。
4. 上述参会登记表应加盖公章、复印件加盖公章,格式自拟均可有效。

宸展光电(厦门)股份有限公司
日期:年月日

宸展光电(厦门)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增加2026年度预算日日常关联交易额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重要事项提示:

1. 是否需要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否
2. 新增日常关联交易对公司/上市公司/上市公司的影响:宸展光电(厦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宸展光电”)本次预计的日常关联交易属于上市公司日常关联交易,基于公平合理的原则,交易价格以市场价格为基础,付款安排、结算方式等均由双方参照市场价格确定,经协商确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行为,不影响公司的独立性,不会对关联方形成较大的依赖。

(一) 日常关联交易履行的审议程序
公司于2025年11月26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独立董事专门会议2025年第一次会议,于2025年12月11日召开了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预计202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额度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预计202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69)及《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75)。

公司于2026年2月11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增加2026年度预计日常关联交易额度的议案》,2026年度公司及下属子公司预计向陕西瑞西电子信息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陕西瑞西”)新增日常采购金额约3,000万元,新增日常采购金额约2,500万元。新增2026年度陕西瑞西的日常关联交易在合计金额预计不超过7,500万元的额度范围内实施,关联销售在合计金额预计不超过5,000万元的额度范围内实施。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具体情况如下:

(一) 预计增加的日常性关联交易类别和金额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交易原则	2025年实际发生额(含前期承诺金额)	本次预计增加额	2026年预计发生额
采购类	陕西瑞西电子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采购原材料、研发设备	参照市场价格	4,500	3,000	7,500
采购类	陕西瑞西电子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销售产品、制造设备	参照市场价格	3,000	2,500	5,500
合计	-	-	-	7,500	5,500	13,000

注:以上预计金额均未含税。

二、关联方介绍和关联关系
(一) 关联方基本情况
名称:陕西瑞西电子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6100006117126118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住所:陕西省西安市高新区软件新城天谷七路996号西安国家数字出版基地A座11层
法定代表人:王少峰
注册资本:1,542,875.00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2007年06月14日

经营范围:智能仪器、智能设备、物联网产品的开发、生产及销售;嵌入式计算机软硬件开发、生产及销售;网络工程、建筑智能化工程、水利水电工程、工业自动化工程的设计、施工;通讯设备研发;工程技术服务;计算机及外围设备;电子元器件、通讯器材、电子产品、耗材、网络设备销售;技术咨询与服务;图书信息咨询;电子商务、期货、基金投资咨询(除法律、法规禁止的);自主研发;图书销售;图书租赁服务;电子商务技术开发;广告的设计、制作、代理、发布;预包装食品、日用百货、家居用品的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2025年9月30日,总资产46,307,289.12元,净资产-9,074,093.7元;2025年1-9月营业收入45,468,276.68元,净利润-3,233,468.97元。

(二) 与上市公司的关联关系
与公司的关系

</